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羽庭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或救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或救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云云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收案狀況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或救濟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盧佳莉